

闽南师范大学文件

闽南师大〔2019〕98号

闽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《闽南师范大学文明教研室评选表彰方案》的 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《闽南师范大学文明教研室评选表彰方案》已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闽南师范大学

2019年5月10日

闽南师范大学文明教研室评选表彰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扎实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，发扬成绩，树立典型，不断提高全校师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文明素养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稳步发展。

二、活动宗旨

开展“文明教研室”评选活动，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、教师工作作风建设的具体体现，是创建文明校园活动的主要内容。目的在于组织和引导广大教师爱岗敬业、诚实守信、努力工作、树立创新意识、敬业精神和服务教学、服务学生的服务观念，努力倡导职业道德和职业文明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投身教育教学、潜心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推动新闻师的发展更上一个台阶。

三、活动目标

1. 广大教师应全员参与“文明教研室”创建与评选工作，各学院至少要创建出一个教育教学工作扎实、教师业务素质过硬、经得起考核的“文明教研室”标杆。

2. 大力营造广大教师热爱教育、苦练本领、勤奋踏实、重信守诺的氛围和环境，将“文明教研室”建成一个开拓创新、管理规范、模范群体，一面敬业爱岗、乐于奉献的职业道德建设旗帜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1. 教研室全体成员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忠于职守，为人师表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师德师风，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2. 教研室有良好的团队氛围，全体成员有强烈的责任意识和敬业精神，有优良的教风和工作作风，在教学、教研过程中体现出高度的文明素养和优质高效的教学服务理念。

3. 以课程育人为导向，发挥“课程思政”功能，把“育人为本，德育为先”理念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，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日常教学过程。

4. 教研室积极承担教学任务，认真完成各个教学环节，教学效果良好。评选年度中，教研室当年承担课程的学生评教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，且无教学事故、无学生投诉事件发生。

5. 在课程、教材、资源建设和教学改革方面成绩显著，获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、本科教学工程项目、教学成果奖至少 1 项；教师参加教学比赛或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省级及以上奖项至少 1 项。

6. 教研室管理规范，全体成员团结协作。教学档案齐全、规范；教学研究活动计划完整、总结到位；能按计划要求开展各类教学研究活动，活动有详细记录。

五、评选办法

“文明教研室”每两年组织评选一次，评选及表彰程序如下：

1. 教研室申请。符合条件的教研室向教学单位（所在部门）

提交申请材料和证明材料。

2. 教学单位推荐。各教学单位根据评选条件对申报的教研室进行初评，择优推荐到学校。

3. 学校评审。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的教研室进行评审，并提交到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。

4. 表彰奖励。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“文明教研室”名单，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奖励。